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34,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由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300	99.9642	150,453	0.0418	14,400	0.004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70,000	99.9544	164,153	0.04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52,200	99.9495	181,953	0.05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66,400	99.9812	67,053	0.0186	7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12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8,201	85.2427	164,153	14.757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0	47.4419	56,500	52.558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7,201	89.2867	107,653	10.713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948,201	85.2427	164,153	14.7573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	930,401	83.6425	181,953	16.357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12 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2月19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六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2,0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汇理资产2021年8月30日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理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星湖科技股份。其中,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80,000	7.17%	非公开发行取得:52,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8,390,000	1.14%	2020/9/25 - 2021/8/3	3.67-4.67	2021/2/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	2021/9/24 - 2022/3/22	按市场价格	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投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星湖科技2014年非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汇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中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汇理资产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三)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5,03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5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鹏博实业、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1,81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8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鹏博实业、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58号),对2021年6月16日至8月23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47.41 %,较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问询并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现说明如下: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31万元,同比上升43.14%。主要产品107胶、110生胶、混炼胶、硅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414万元、27,204万元、20,001万元、17,99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24.14%、62.26%、83.98%、61.54%,毛利率分别为38.18%、39.46%、31.12%、39.03%,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20.16、23.02、14.22、21.99个百分点。你公司称业绩上涨的原因包括行业需求恢复,下游需求增加,有机硅系列产品价格呈现好转等。(1)请结合有机硅行业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情况及其稳定性、公司产能情况及下游客户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充分提示风险。(2)请结合各主要产品类别、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9,887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14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存货库龄、销售周期及转销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结合有机硅行业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情况及其稳定性、公司产能情况及下游客户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公司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现已建成并运营两套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具备年产30万吨有机硅单体(折合聚硅氧烷约14.1万吨)的生产能力。按聚硅氧烷产能计算,公司位列有机硅行业全球前十、中国第四。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供应商,现拥有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各类下游产品280多个规格。有机硅作为一种重要的高性能新材料,已逐步深入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们日常生活各领域。未来,随着我国建筑、新能源、医疗、电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有机硅的需求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宏观及行业情况

有机硅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呈现向具备规模、技术、成本和产品优势的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有机硅行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汽车、电力、医疗、新能源、通信电子等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旺盛需求,我国有机硅产业发展十分迅速,行业逐渐回暖。下游领域,除传统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外,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3D 打印及 5G 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有机硅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

2021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球经济有所复苏,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同时海外需求增长明显,市场复苏导致需求回升,有机硅下游企业订单明显增长,国内单体厂家库存处于低位,DMC现货供应呈现紧张局面,叠加工业硅等上游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DMC市场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1、全球有机硅消费保持快速增长

有机硅属于高性能新材料,由于下游需求十分广泛,有机硅需求增速一直高于全球GDP增速。SAGSI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8年全球有机硅需求复合增速约为6.37%, 而同期全球GDP增速仅为3.04%。2018年,全球聚硅氧烷消费量约为210.0万吨,同比增加5.21%。

根据美国市场调查公司MarketsandMarkets发布的有机硅市场预测报告,2017-2022年,世界有机硅市场将保持年均5.85%的增长速度, 市场规模将从2017年的142亿美元 (约合938亿人民币) 上升到2022年的188.7亿美元(约合1,247亿人民币)。未来有机硅市场的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有机硅在越来越广阔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新材料、生物医疗、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日用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对有机硅的消费需求均保持快速增长。以有机硅液体胶为例,该产品在医疗器械方面的应用将推动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第二个原因则与亚太、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有重要关系。新兴市场国家人均GDP较低,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和增长前景,这将大大增加有机硅的市场需求。

2、新兴市场国家对有机硅材料还有巨大需求潜力

统计资料显示,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GDP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而且低收入国家有机硅需求增长对收入增长的弹性更大。目前,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还不到1kg,而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接近2kg。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的有机硅消费需求仍有巨大增长潜力,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亚洲市场,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量低,未来将成为全球主要的有机硅需求增长区域。

人均GDP较低新兴国家拥有巨大消费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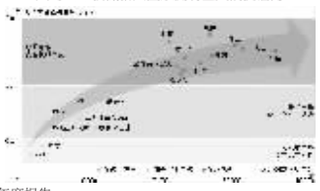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国瓦克年度报告

3、我国有机硅市场潜力巨大

近十年,有机硅全球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品优势愈加凸显,进口替代效应显著。据SAGSI预计,2023年我国聚硅氧烷总产能将达196.0万吨/年,产量达170.0万吨,2018-2023年期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6.73%和8.51%。2010年以来,国内产能进入温和扩张阶段,随着过剩产能逐步消化、行业技术进步以及企业工艺管理水平的提升,行业产能利用率呈持续上升趋势,预计到2023年,我国聚硅氧烷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至86.73%。

2008-2023年中国聚硅氧烷生产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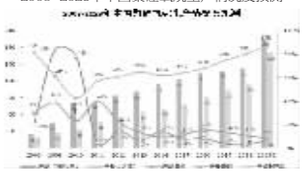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AGSI

从需求端看,近十余年,我国的有机硅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尤其是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将迎来长期景气周期,以光伏行业为例,太阳能电池片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层压后的太阳能电池片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与密封,接线盒与背材的粘接,接线盒的灌封及薄膜电池与金属背轨的结构粘接,是有机硅胶粘剂在太阳能电池中4个重要的使用部位。目前应用到光伏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有机硅需求十分旺盛,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用有机硅将长期保持高景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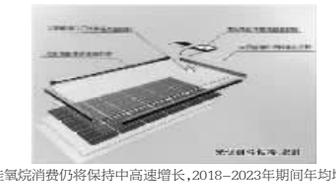

SAGSI预计我国聚硅氧烷消费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2018-2023年期间年均增长8.36%, 至2023年消费量达到156.0万吨。

2008-2023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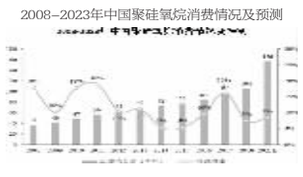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AGSI

4、我国有机硅净出口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产能快速扩张,国内有机硅技术工艺逐步成熟,国产质量不断升级,有机硅国产化进程快速推进,有机硅进口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进口替代效应显著。与此同时,随着世界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本土优势企业亦逐步拓展海外市场,我国有机硅出口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出口量从2008年的3.39万吨增至2020年的24.27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17.84%。而同期进口量则从21.68万吨降至15.17万吨,降幅达30.02%。2014年我国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首次实现净出口,2020年净出口达9.10万吨。

中国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进出口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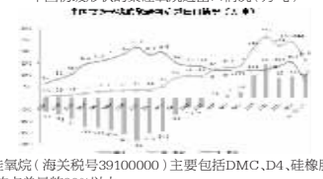

注: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海关税号39100000)主要包括DMC、D4、硅橡胶、硅油等有机硅产品,该税号下的有机硅贸易量约占总量的90%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二)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1、公司业绩增长原因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65,431.17	43.14%	115,57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335.66	43.16%	114,790.84
营业成本	106,442.95	10.50%	96,325.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442.95	10.50%	96,325.91
营业利润	43,689.29	355.95%	9,582.06
净利润	36,993.61	343.42%	8,342.78

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8,650.83万元,增长343.42%,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9,544.82万元,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有机硅行业的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国内DMC市场价格下降较为明显,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有机硅产品需求量减少,亦对有机硅行业的产品价格造成较大影响,使得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复苏、海外供给收缩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及有机硅行业市场逐步恢复,尤其是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将迎来长期景气周期,有机硅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目前有机硅市场价格增长明显,下游市场的需求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16%。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合盛硅业	770,186.23	84.11%	418,325.04
新安股份	846,476.76	34.39%	629,888.29
三友化工	1,119,550.95	40.26%	798,194.48
兴发集团	985,259.48	5.48%	934,084.62
行业平均	930,368.36	41.06%	695,123.11
东岳硅材	165,431.17	43.14%	115,573.21

由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复苏、海外供给收缩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逐步恢复,2021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三)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分析

1、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现具备年产30万吨有机硅单体(折合聚硅氧烷约14.1万吨)生产能力,规模优势显著。根据《中国硅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的统计,按聚硅氧烷产能计算,公司位列有机硅行业全球前十、中国第四。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现已掌握15万吨/年单体合成装置设计、运行技术,为单套产能最高的国产装置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供应商,产品规格超过280种,位居行业前列。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装置运行效率得到提升并保持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规模优势明显。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中间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间体产能	70,500.00	141,000.00	141,000.00	118,000.00
中间体产量	62,097.96	128,520.25	130,713.09	109,037.99
产能利用率	88.08%	91.15%	92.70%	92.41%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聚硅氧烷产能规模有望进入全球前五位,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有机硅单体总产能有望达到60万吨/年(折合聚硅氧烷约28.2万吨/年)。按同行业企业现有产能计算,公司聚硅氧烷产能规模有望进入全球前五位。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能源消耗、副产物综合利用、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规模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业链,先后推出二甲基硅油、高品质气相白炭黑、氨基硅油、端环氧硅油、三元共聚硅油、硅酮胶、液体胶等新产品,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各类深加工产品共280多种规格。2021年1-6月,公司深加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0.02%,下游深加工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持续拓展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努力建设有机硅新材料循环经济。有机硅单体合成反应机理复杂、副反应多,除主产物二甲单体外还产生众多副产单体以及高沸物、低沸物、浆渣等副产物。公司分别以一甲含氢单体和一甲单体为原料生产含氢硅油和气相白炭黑产品,实现了副产单体的高效利用。此外,公司先后建成12,000吨/年有机硅高沸物转化项目、5,000吨/年有机硅低沸物转化项目以及12,000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了有机硅高低沸物和有机硅浆渣、硅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保效益。

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与日俱增,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合盈利能力以及利润水平的稳定性均有望得到显著增强。下游产品的深入开发,也有助于公司有机硅产品进一步向生物医学、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和渗透,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3、通过产品、技术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十余年,是我国较早从事有机硅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研发体系,专门成立了研究所和技术部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转化,并与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及成果转化基地。公司研究所拥有研发实验室和中试基地,拥有255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硕士研究生24人,本科生62人。公司正围绕有机硅产业链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目前在研产品包括高性能阻燃耐热硅橡胶、功能化液体硅橡胶、低挥发分含氢硅油、有机硅枝化聚合物、纺织和日化用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特种单体及其聚合物等。公司在研新产品聚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 公司在有机硅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高装置稳定运行能力和生产效率,不断降低能耗、物耗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4、营销服务和客户优势

有机硅材料拥有十分广泛的客户群体,涉及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为此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有机硅产业集聚地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目前已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建立10个销售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实现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化、个性化、本地化。公司还专门成立外贸部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国内外客户数量超过1,100家,广泛分布于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及阿联酋、美国、比利时、德国、印度、波兰、土耳其、韩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年来,公司依靠快速反应、及时交付、质量稳定、成本控制赢得客户信赖。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1.43	2.74%
	2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934.26	2.39%
	3	香港得霖	3,712.10	2.26%
	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0.19	2.06%
	5	比利时速的奥	3,274.76	1.99%
	合计		18,812.74	11.45%

(四)公司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充分提示风险

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复苏、海外供给收缩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及有机硅行业市场逐步恢复,尤其是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将迎来长期景气周期,有机硅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目前有机硅市场价格增长明显,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对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带来一定影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较为匹配。

有机硅属于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运行及有机硅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将随之有所波动。目前公司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正常,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现在DMC市场价格已接近历史高位,若DMC市场价格回落,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存在回落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请结合各主要产品类别、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